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工作，需按监管机构的要求更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